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1606號

原　　告　鈐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紹瑜

訴訟代理人　黃紹琨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明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李明傑之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僅載被告李明傑，惟未提出如主文所示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李明傑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實住居所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準此，爰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資料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